

#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7〕5号

单位：石林春草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吴映贤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530126NA000018X

组织机构代码：68369649-9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大可乡大可村长麦地村

石林春草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未验先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于2017年7月5日对你单位例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林春草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改扩建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水污染治理设施未经验收投入养殖；水污染治理设施和堆放场不完善，有养殖废水外排。

以上事实，有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2017年7月5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7年7月6日《石林县环境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石环监〔2017〕077号《石林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1份、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春草原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我局于2017年9月28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17年9月30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经案件审议小组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我单位工作，主动进行整改，予以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一份、陈述申辩书一份、案件审议小组集体讨论笔录一份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

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及《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针对其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2、针对其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以上合计罚款叁万元整（30000元）。

###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

####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单位账户：25020195292000475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0日

